## 住宅法及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比較表

類型		公益出租人		社會住宅			租賃住宅		
目的		鼓勵住宅所有權人出租住宅 予接受政府租金補貼者		提供安心住宅		健全租賃市場			
法令依據		住宅法第15條		住宅法第23條		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 例第17條			
施行日期		106年1月11日		106年1月11日			107年6月27日		
減免條件		承租人必須依住宅法規定領取政府租金補貼者。		1. 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出租 予主管機關、租屋服務事業性1轉租及代為管理,由租屋服務事業媒合及代為管理。 2. 供居住、長期照顧服務、 身心障礙服務、托育服務、幼兒園使用。			1. 將住宅委託 <b>租賃住宅服務</b> 業 <sup>#2</sup> 代管或包租。 2. 供居住使用。 3. 租期1年以上。		
租稅優惠	稅目	綜合	所得稅		綜合所得稅		綜合所得稅		
	免稅額 每屋每 月	110年5月以前	110年6月 以後 最高1萬5仟 元	110年 以ī 最高	前 1 萬	110年6月 以後 最高1萬5仟 元		最高6千元	
	必要費 用 率	43% <sup>±3</sup>		60%			1. 每屋每月6千至2萬元, 為53%。 2. 每屋每月超過2萬元,為 43% <sup>±3</sup> 。		
申報方式		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		2.租	依租賃所得扣免繳憑 單申報		包租	依租賃所得扣免繳 憑單申報	
				代管	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		代管	自行依租賃合約申報	
所得格式 代號		74G		包租	51R		包租	51M	
				代管	代管 748		代管	74M	
租賃優惠實施年限		<ul><li>1、實施年限為5年,年限屆期前半年,行政院得視情況延長,並以1次為限。</li><li>2、行政院110年7月27日院臺建字第1100177116號令延長住宅法第15、16、22及23條優惠實施年限為111年1月13日至116年1月12日止。</li></ul>							

註1:租屋服務事業---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私法人及團體(一、立案之社會團體或財團法人,其章程明定辦理社會福利或住宅相關業務。二、不動產租售業、不動產經紀業或其他相關服務業)。

註 2: 租賃住宅服務業----指租賃住宅代管業及包租業,以租賃住宅服務商業之業別,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辦妥公司登記。

可至內政部租賃住宅服務業資訊系統查詢,網址: https://resim.land.moi.gov.tw/rentquery/

## <u>Pgp 1 1 1q</u> °

註3:依所得年度財政部頒定財產租賃必要損耗及費用標準。